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泰州市水利局

泰政水〔2021〕61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度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水利厅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省水利工程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水人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2021年度省水利工程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将于4月份开展，申报高级职称工作实行网上申报，请各地、各单位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，于6月25日前依托“江苏人才信息港”网站

（<http://jsrcxxg.com/zc/>）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，申报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其中需提供近5年内5门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考核合格证。



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（苏水人〔2021〕10号）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文件的转发和评审材料的审查、公示等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泰州市水利局人事处407室，同时办理缴费等相关事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颖 联系电话：86050658。

附：《关于报送2021年度省水利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苏水人〔2021〕10号）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水利局
2021年5月7日

泰州市水利局

2021年5月7日印发

